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20号

昌图县江北石油加油站：

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0XXQ8Y7J

地址：昌图县三江口镇团结村三组 238 栋 投资人：董爱伦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加油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共两台汽油加油机一台停用，另一台加油机正常使用但油气回收泵不能正常工作，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照片、视频等为证。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加油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告知你加油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加油站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提出书面听证，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举行听证会，2024 年 7 月 4 日经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对昌图县江北石油加油站听证案审会审议决定处罚意见；该加油站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按昌图县分局拟处理意见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送达回证及《听证会笔录》、《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案审会决定》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文件，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全部取中值，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15%、

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0%、首次违法行为 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配合检查 0%、未造成社会影响程度 0%，共计 0%，因此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0%=0 万元，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罚款 2 万元整。

我局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加油站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